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2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邓佳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人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佳悦，男，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建筑事业部招商员、招商销售助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招商主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售中心业务主任、住宅部业务主任、营销中心业务主任、业务经理、业务主管、居住产品发展中心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2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至二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396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2025年1-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18.54亿元，同比下降14%；权益租赁现金流入15.18亿元，同比下降14%。

二、至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世纪臻邸、陆家嘴太古源源邸第一批及第二批，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约为99%、92%、79%、53%、96%及94%。2025年1-6月，公司住宅类物业销售签约面积4.1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6%，权益签约面积3.2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1%；合同销售金额47.69亿元，同比增加111%，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3.51亿元，同比增加119%。2025年1-6月，公司实现住宅类物业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55.48亿元，同比增加105%，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8.19亿元，同比增加105%。

三、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办公项目销售现金流入6.39亿元，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51亿元。

四、2025年1-6月，公司竣工项目为川沙C06-01/02地块、川沙C06-03地块、张江中区74-01地块，竣工面积41.02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36.9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2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监事李旻坤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李旻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全体监事签署了《监事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摘要中相关词语和简称的含义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嘴	600663	不适用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B股	90093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闵诗沁、吴敏
电话	86-21-33848801	86-21-338488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电子信箱	invest@ljz.com.cn	invest@lj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7,667,228,386.60	160,674,361,929.42	160,674,361,929.42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14,822,849.11	24,619,601,435.36	24,619,601,435.36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97,644,522.17	4,927,029,780.38	4,597,779,360.10	33.91
利润总额	1,607,021,649.13	1,314,910,498.42	985,660,078.14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55,326.80	884,975,453.94	555,725,033.66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045,109.67	887,231,158.46	557,980,738.18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39,611.84	2,403,816,787.18	2,403,816,787.18	9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88	2.41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9	0.1839	0.1155	-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9	0.1839	0.1155	-11.9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0	3,131,636,695	778,734,017	无	-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22,222,222	-	未知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19,140,852	-	未知	-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09,081,583	-	无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0,864,197	-	未知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未知	0.53	26,783,816	-	未知	-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876,543	-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9	19,734,444	-	未知	-
徐秀芳	未知	0.38	19,363,572	-	未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17,491,723	-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与东达香港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陆债01	137840	2022-09-13	2029-09-15	5	3.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陆债01	115011	2023-03-14	2028-03-16	15	3.2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陆债02	115392	2023-06-02	2028-06-06	25	3.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陆债03	115945	2023-10-10	2028-10-12	20	3.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陆债01	240578	2024-02-26	2029-02-28	25	2.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陆债02	241024	2024-06-04	2029-06-06	10	2.5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陆金开MTN001	102100303	2021-02-24	2026-02-26	5.5	2.9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1	102280374	2022-02-23	2027-02-25	2.4	1.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2	102280706	2022-03-30	2027-04-01	1.5	2.2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陆金开MTN001	102483903	2024-08-29	2029-08-30	20	2.5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1	102581075	2025-03-12	2027-03-14	11.9	2.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2	102582422	2025-06-12	2028-06-13	6	1.8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3	102583087	2025-07-24	2027-07-25	6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33	69.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5	2.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绿岸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存在污染及其相关事宜，公司自2022年4月起，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已累计发布了10次专项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绿岸公司已暂停相关开发、建设、销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进展如下：

在各方积极推动下，绿岸项目相关地块土壤现场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665 可转债代码：1130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00\%\times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25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债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10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厚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秦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杨小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泽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秦惠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杨耀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杨秦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皮天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隆志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通知。杨厚群女士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756股；秦勇女士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57,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杨小林先生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7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56%减少至41.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杨厚群	7,068,000	2.13%	4,459,444	1.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23-2025/07/28
秦勇	3,607,844	1.09%	3,100,044	0.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24-2025/07/28
杨小林	819,900	0.25%	622,200	0.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25
合计	11,495,744	3.46%	8,181,688	2.46%	--	--

备注：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